

機密

涉及事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衛生當局之間的溝通、
廣華醫院對(來自廣東的)██████████個案的處理方法及
██████████的疫症爆發

M 酒店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提供的書面資料

- (a) 衛生署提出私家醫院須呈報嚴重社區型肺炎個案的要求後，聖保祿醫院有否遵此而行，在 2003 年 3 月 8 日接收一名患上該症的病人(曾入住██████████的加拿大旅客)時呈報衛生署？

M 酒店

在 2003 年 2 月 13 日，衛生署要求私家醫院呈報嚴重社區型肺炎的新個案，即須在深切治療部／加護病室接受治療、或須使用呼吸機的社區型肺炎患者。該名曾入住██████████的加拿大旅客，於 3 月 2 日至 8 日在聖保祿醫院的普通病房留醫，在留醫期間，他無需呼吸機輔助；因此其病情與嚴重社區型肺炎的定義不符。

其後，該名病人在 3 月 8 日被轉送到瑪麗醫院。醫院管理局在 3 月 13 日向衛生署呈報該病人為嚴重社區型肺炎個案。

- (b) 感染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商人從河內來港治病時，政府當局對患有傳染病的香港境外人士來港接受治療有何政策及程序？就該名商人的個案而言，有關方面如何遵行該等政策及程序？

患有傳染病的人士應避免出外旅遊及乘坐商用交通工具。然而，只要該等人士符合入境規定，香港當局並不會阻止他們入境。對於香港法例第 141 章附表 1 所列載的傳染病，任何人士如知悉該等病症的感染個案，均應向衛生署署長或衛生主任呈報，衛生署會安排備有適當感染控制設施的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把病人送往合適的醫療機構。另外，有關當局亦會對來自霍亂、鼠疫或黃熱病疫區的人士實施特別的衛生控制措施。

至於該名從河內轉送到香港的商人，衛生署事前已獲世界衛生組織通知，得悉該名病人患上肺炎及乙型流感，並非第 141 章所載的須呈報疾病。該名病人是由一間專門負責醫療運送的公司轉送到香港。在運送病人進院期間，負責的救護員及接收病人的瑪嘉烈醫院均已採取一切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